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2月，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11,655,740.37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发放单位/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地方政府补贴	171,747,125.33	依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联公司”）与湖北省云梦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湖北省云梦县经济开发区签订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1,581,070.14	依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组织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中明确的外贸稳增长调结构项目申报指南中关于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政策执行	与收益相关
离休人员统筹外费用补助	10,000,000.00	依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2017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37号）发放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扶持资金补贴	7,466,000.00	依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组织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发放	与收益相关
绿色建筑补助资金	2,050,000.00	依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第三批省级节能减排（建筑节能和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17】141号）发放	与收益相关
2015年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0	依据镇江新区财政厅、镇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关于申报2015年中央财政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的请示》（镇财农【2015】67号）发放	与资产相关

品牌企业补贴收入	1,500,000.00	依据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发布2017-2019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名单的通知》（苏商贸【2017】394号）发放	与收益相关
省级现代服务业（其他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950,000.00	依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服务发【2016】1057号）发放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925,061.70	依据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宁人社【2015】38号）发放	与收益相关
会展发展专项资金	450,000.00	依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会展业办公室《关于领取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发放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与科技奖励补贴	328,440.00	依据南京市栖霞区科学科技局、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栖霞区专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栖科字【2016】12号）等发放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305,753.20	依据南京市下关区房屋拆迁安置办公室相关文件发放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2,352,290.00	依据江苏省商务厅《关于2017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对外投资合作部分）资金扶持项目的公示》；江苏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理事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江苏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2017年用户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苏科仪办【2016】6号）等发放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1,655,740.37	-	-

注：1、以上政府补助均系以现金方式补助，截至本公告日，除“2015年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补助资金尚余120万未收到，项目待验收完毕后政府再予给付。其余补助款均已全部到账。

2、上表第一项“地方政府补贴”为根据国家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优惠规定，地方政府根据纸联公司各子公司对地方的贡献，给予一定的政府扶持资金支持。

此项政府扶持资金对应补偿纸联公司各子公司原料收购成本倒挂对业绩的影响，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二、 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

并划分补助类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此次披露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